

咸宁市咸安区民政局文件

咸安民政发〔2020〕3号

关于调整2020年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含孤儿）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办、场）：

根据湖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量化调整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函〔2020〕94号）和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020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含孤儿）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咸政办发〔2020〕8号）文件精神，为严格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含孤儿）救助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切实保障我区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提高民生保障水平，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现将我区2020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含孤儿）救助供养标准调整如下：

- 一、城市低保保障标准：690 元/人/月。
- 二、农村低保保障标准：6300 元/人/年。
- 三、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10704 元/人/年。
- 四、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标准：1380 元/人/月。
- 五、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养育标准：26496 元/人/年。
- 六、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应当达到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的 2 倍。

七、对开展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管理运营改革创新试点的集中供养城乡特困人员，全部使用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制定办法，实现供养标准城乡统一。

新标准自 2020 年 4 月 1 日开始执行。

附件：1、《关于做好 2020 年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量化调整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函〔2020〕94 号）

2、《关于调整 2020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含孤儿）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咸政办发〔2020〕8 号）

